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18〕15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经2018年12月17日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依法依规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 教育部令第 40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依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闽卫院科〔2016〕9 号）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闽卫院〔2010〕8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和学术活动的全体教职工和学生。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立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做出认定结论。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科研处。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工作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认真严谨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与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院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纳入师生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与培训。学院应对教职工公开发表论文、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六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规定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盒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与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发表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第八条 学院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将学术诚信考核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以匿名形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将视情况予以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院教职工的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将根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在接到直接举报或其他单位转交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举报材料进行讨论，可邀请事件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列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由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秘书处告知举报人。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同时告知项目资助方相关人员。对不列入正式调查程序的

决定，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秘书处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二条 正式调查程序开始后，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牵头组成调查组。由委员会负责人及其成员、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具有一定学术权威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组成。调查组成员原则不少于 5 人，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共同调查。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邀请资助项目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加入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存在合作研究、亲属或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如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在进入正式调查程序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调查结论需包含是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及产生后果的严重性），并及时提交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

评价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九条 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调查报告后及时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在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及产生后果的严重性等做出书面认定结论，并向有关职能部门或组织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学院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

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教职工的，应视行为性质和情节，依职权和规定给予下列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撤销（或商请项目委托单位终止、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院给与的或提请有关部门、组织撤销所颁发的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终止当前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岗位晋级评聘，或取消已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资格；
- （五）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解职、辞退、开除等处分；
-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学院在校学生的，其处理程序 and 办法按照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并做出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及时送达被处理人。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处理决定书的，学院应在校内外相关网站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院长办公会做出决定后，由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将材料移交纪检监察室、党委工作部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应通过一定方式做出情况说明。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属于本学院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学院人员的，学院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复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评价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委员会应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学生的，对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时，按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